

※速記錄

——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七——

速記：吳學勳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七組質詢，有李議員定中一位，時間為十六分鐘，現在請開始！

李議員定中：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同仁：大家好！現在由本席李定中進行第七組質詢！首先請教工務局潘局長及都委會柯執行秘書。

臺北市政府績效最差的部門，莫過於主管都市計畫的官署。不要說那些來臺觀光的外國客，搞不清楚臺北市還有什麼商業區與住宅區之分，就是在臺北市土生土長的老市民，也分不清楚自己是在住宅區或商業區中。以本席所居住的純住宅民生社區而言，不僅形形色色的商店、餐廳林立，而且還有色情行業侵入，簡直與商業區沒有什麼兩樣，就是最明顯的例證。

可是，依照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商業區僅佔百分之八的面積。以今天工商業極為發達的臺北市來說，根本不敷實際需要。於是，聰明的工商業界人士，在「窮則變，變則通」的原則下，以銀彈攻勢打通關節，違法使用建築物，不僅造成稅金的大量流失，而且讓有關主管官員嚐盡了甜頭，任令這些違規行業囂張地生存下去。所以，主管都市計畫的工務局與都委會，實在應該正名為「圖利局」與「圖利委員會」。

「鑽漏洞」與「打通關節」究竟還是一般無權無勢的小生意人不得已的作法，令人同情；至於神通廣大之徒，則使用「點石成金」之術，於一夕之間，獲得暴利，因而有「京華專案」的出

5. 軍功新村：三、八〇〇、四、四〇〇元
 6. 臺肥國宅：四、一〇〇、六、〇〇〇元
 7. 萬芳國宅：二、七〇〇、三、三〇〇元
 8. 萬美國宅：三、八〇〇、四、六〇〇元
- 三、積欠租金一期（月）有二二一戶占八%，二期一三五戶占五%，三期八四戶占三%，四期三六戶占一·三%，五期十九戶占〇·七%，六期以上一七四戶占四·六%。
- 四、依國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積欠三期未繳租金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國宅，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收回。」但應扣除兩個月保證金即積欠五期以上方可依法辦理，對於積欠承租戶，本處均辦理催繳，除依規定處理外，如不繳交者，於換約時，不予續約一般都於催繳後，或於移送法院時繳清，情形尚稱良好，經依法收回者有十三件。

工務部門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定中 計一位 時間十六分鐘

質詢摘要：

1. 破壞、建設。
2. 提昇品質。
3. 公共利益與市民權益。
4. 亡羊補牢。

現。本席就公理與正義的立場，堅決反對對主管官署對「京華專案」作「原則通過」，其理由如下：

第一點理由：不要說威京公司不同意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便絕對不能核准「京華專案」，就算威京公司同意提供百分之三十甚至百分之五十的公共設施用地，本席亦堅決反對。因為，工業區變更爲商業區的獲利幅度尚不僅止於此。就以建蔽率來說，「住三」爲百分之二百二十五，而「商三」爲百分之五百六十，再加上商業區的房價遠超過住宅區的房價，故「京華專案」一經通過，業主至少獲利三倍以上，何況工業區土地變更爲商業區，豈不獲利更豐？你不會算這個帳嗎？爲什麼要如此「圖利他人」？如果沒有得到好處，誰都不會相信！如果「京華專案」可以原則通過，那麼其他工業區與住宅區的地主紛紛要求將土地變更爲商業區，市政府將何以因應？難道又要「自由心證」不成？局長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本局並不是只針對「京華專案」一個案子，而是針對六個工業區。

李議員定中：

應該全面檢討、應實際需要而變更，才能公平、合理。

潘局長禮門：

七十二年共計檢討了六個工業區。

李議員定中：

現在爲什麼讓「京華專案」先通過？

潘局長禮門：

事實上我們希望能將六個工業區全部變爲住宅區，唯在程序上，本局將計畫案送到都委會展覽期間，市民可提出申請，於是

都委會接受了該案的申請。

李議員定中：

主管官員有無得到好處，本席沒有證據，但林文郎議員依據經驗法則願以生命擔保必有此事存在，並無不當。不料，竟引起當事人的激烈反應，難道是「此地年銀三百兩」的真情流露？就憑這一點，主管官署就應針對本案慎重處理，如有問題就應將本案移送調查局偵辦，期能水落石出，你認爲如何？是否移送調查局偵辦？

潘局長禮門：

報告李議員，都市計畫委員會是採委員制的。

李議員定中：

我同意局長的說法，本席並不反對將工業區或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以應實際需要，但必須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視實際情況訂定提供公共設施土地比率的標準，以免地主獲取暴利。總之，絕不能以專案方式處理，你同意嗎？

潘局長禮門：

本局七十二年即將標準提都委會通過，且報到內政部專案檢討。

李議員定中：

該項標準必須具有普遍性，公平性。

潘局長禮門：

是普遍性的，不是個案。

李議員定中：

現在我再談另外一個嚴重的問題。都市計畫委員會成員問題極多，特別是有國民黨的黨工幹部介入其中，最爲不倫不類。難道國民黨這位黨工幹部是都市計畫專家？難道是爲了方便國民黨

炒地皮以增加其黨庫的收入？這種事實令人懷疑動機何在。爲免都委會被少數人所操縱與壟斷，本席主張由具有民意基礎的代表人士，至少一百人以上擔任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始可避免少數人有圖利自己與他人的機會，由這一百餘委員聽取專家、學者的評估意見再進行審議，你同意這種做法嗎？你認爲可行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

報告李議員，這是非常好的建議。都委會目前正朝公開的方式進行審議，目的是要讓大家能充分瞭解。而且我們還特別注意到公平與合理。

李議員定中：

任何事情一定要建立公平合理的制度，一定要朝公平與合理的方向進行。總之，主管都市計畫的主管官署，是一個能使「黃金變成黃金」的機關，一言一行不能不慎。如果你今天說一句「考慮開放保護區」的話，保證明天保護區土地的地價就會上漲一倍。目前，據本席所知，臺北市保護區內的土地每坪竟有高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本席原本不瞭解爲什麼有人會以如此高價收購保護區的土地，結果據瞭解內情的人士指出，許多大財團紛紛購買保護區的土地，將來一定能以銀彈攻勢打垮主管官員而予以開放。你知道有這樣的情況嗎。

潘局長禮門：

向李議員報告，至少在我擔任局長之後，沒有開放過任何一個保護區，所以不可能有此情形。

李議員定中：

如果有這種情形，你要怎麼應付？

潘局長禮門：

保護區的開放與否有其一定的政策，不可能發生某人說項就

開放的情形。

李議員定中：

要解決土地開發或變更使用所產生的暴利問題，最重要的必須靠制度，訂定一種兼顧公益與私利的社會共通規則，但最基本的原則是一定要「公平」、「公正」、「公開」，而且要有公平、合理的標準，不能採「自由心證」，這一點很重要希望局長重視。現在再談另一個主題，近幾個月來，遭到附近居民強烈抗議的「敦化變電所」不當興建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等主管官署，可以說是「罪魁禍首」。臺電於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十五號內興建「屋內式」敦化變電所，臺北市政府主管官署只知一味違法屈從臺電意旨，視法令與市民的生命財產如無物，致這項抗議糾紛愈演愈烈，而主管官署竟然袖手旁觀，令人「氣結」。

查敦化變電所興建位置，原屬都市計畫「住二」用地，依據臺北市政府72.4.25.府法三字第〇九三三九號令訂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規定，在第三種住宅區內興建變電所，必須經由臺北市政府核准。然而，依臺北市政府74.7.1.七四府工字第三二六八二號函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須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中有關第三種住宅區內興建變電所第一項規定：屋內變電所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可是，敦化堤電所面臨的巷道只有八公尺，完全不合臺北市設置變電所的法令規定。於是，臺電就異想天開地申請將這塊「住三」的住宅區土地變更地目爲「變電所」用地，不料竟獲得了主管官署的通過，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現特請教下列幾個問題：

第一點，工務局爲什麼規定第三種住宅區內的屋內變電所要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的道路？

潘局長禮門：

我特別向李議員報告，該地雖然位於住宅區附近，但是該變電所在都市計畫中係屬於變電所用地。

李議員定中：

原來是「住三」用地，後來才變更地目為「變電所」用地的。「住三」用地若要設變電所，依規定屋內變電所應該臨接十公尺以上道路，可是目前臨接寬度僅有八公尺道路，這是不合法令規定的，應該不能設置變電所。當初的規定一定是考慮到安全的問題，既然考慮到安全問題為什麼不依規定而同意其設置變電所？這一點大家都想不透，難道主管官署沒有顧慮安全距離嗎？其間有無關利他人的行為？為什麼臺電一申請就核准？主管官員憑什麼置附近居民的安全於不顧？是否觸及「圖利他人」刑責？應如何議處失職官員？

潘局長禮門：

我想電力公司也是公營機關，不可能有圖利之事。該項執照係由建管處核發的。

李議員定中：

什麼時候核發的？變更地目是哪一個單位核准的？

潘局長禮門：

變更地目應該是都市計畫處核准的。

李議員定中：

根據什麼理由變更？手續合法否？什麼時候變更？向都市計畫申請時，是何人批准的？以上這些問題，可否答覆？如不能馬上答覆，請局長用書面答覆。

第二個問題，臺電一直強調變電所沒有安全問題，可是主管官署為何也輕易相信呢？而且還同意其變更地目。過去臺電其他

的變電所亦曾發生過災變，實際上常常會因為設計、施工、按裝、保養、維護、操作等各種人為的疏忽都可能導致災變的發生，必須做好嚴密的安全維護，才能使問題迎刃而解外，主管官署為何不重視這個問題，既然其他變電所會發生災變，為什麼就不顧慮這個敦化變電所也會發生災變呢？這個問題請局長重視並請你用書面答覆本席所提各項問題。

第三點，退一萬步說，即使為了公眾利益必須在該地興建敦化變電所，也必須首先解決安全的問題才行。由於本席服務臺電十八年之久，特就此一問題請敦化臺電公司內的專家，承告目前臺電這種作法絕對有安全問題。據臺電內的專家指出，如果將敦化變電所興建在地下，則對附近居民的傷害較小，但對變電所內的工作人員傷害較大，因為發生事故時逃出不易，且搶修曠日廢時；如今，臺電堅持將變電所興建在屋內，除其工作人員在災變時逃生較易外，主要是為了搶修的方便，但對附近居民生命財產的威脅，就自然增加。工務局主管建築執照之審查，難道不會考慮這項安全問題嗎？如此濫發建築執照，一旦發生災變而損及附近居民生命財產時，工務局將負何種責任？是否應按國家賠償法予以賠償？

從以上所說的看來，敦化變電所絕對有安全問題，主管官署應立即採行下列措施，予以補救：

第一，追查違法變更地目之責任，並依法嚴懲後，再將地目變更為「住三」，不得在該地興建敦化變電所，才是根本解決問題之道。電力雖然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必需品，但我們絕不能用他人的生命來「發電」，你同意這個基本原則嗎？

第二，變更地目或許需要一段時間，由於緩不濟急的關係，主管官署如果一旦確認變電所興建完成將有安全顧慮時，應立即

依法勒令其停工，以靜待問題之解決。

第三，敦化變電所附近人煙稠密，而興建中的變電所僅佔地一百五十六坪，其電壓為十六萬一千伏特，電量高達十二萬瓩，主設備緊貼四周民房，實非興建變電所的理想地點，主管官署應協助臺電尋找附近適當場所興建。譬如，南京東路、龍江路、遼寧街、長春路一帶，有一大片公有空地，似可協商規劃一部分為變電所用地，由臺電價購使用，似屬兩全其美之策，何樂而不為？

第四，如果今年暑期臺北市東區必須限電，則應由主管房屋使用的官署調查區內違規使用的建築物，列冊送請臺電優先輪流停電，一方面是對違規使用建築物者的一種懲罰，另一方面是避免合法使用建築物的民眾遭到停電之苦，你認為可行嗎？

由於貴局是主管官署，變電所的執照是由你們核發的，今天敦化變電所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在備受威脅的情況下，四處奪走陳情與抗議，苦不堪言，這完全是主管官署違法失職所惹出來的禍，所以。所謂「解鈴還需繫鈴人」以上四項補救的措施謹提供參考，希望主管官署能針對問題加以解決以免糾紛愈鬧愈大，並請給我滿意的答覆，局長對這件事情瞭解嗎？你有什麼看法？

潘局長禮門：

我想全部問題都以書面方式向李議員答覆，好不好？

李議員定中：

好的，請你用書面答覆。變更地目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到底是憑什麼？有什麼根據？有什麼理由？這些都應追查，若有問題就要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好！本組質詢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用書面，謝謝各位列

席的官員！工務部門質詢就此結束。爲了要準備會議紀錄，所以五點再開大會，現在休息！

——休息——

※書面答覆（工務部門第七組）

答覆單位：工務局

書面質詢：

1. 問：(1) 破壞、建設。

(2) 提昇品質。

(3) 公共利益與市民權益。

(4) 亡羊補牢。

答：一、本局已完成之道路，由於交通量成長及交通型態之改變，部分路段交通逐漸擁擠產生瓶頸，爲改善交通其局部修改路型者，經由本市道安會報核議後，將分隔島拆除重新佈置。其餘較大之規劃案配合未來需要，適時利用現有道路路權範圍，以高架或地下立體化方式興建快速道路，以增加道路容量，消除道路瓶頸以紓解地面交通負荷。該等因應改善交通之措施，難免破壞既有設備，但適時的投資，可避免消耗大量資金，妨礙其他急需的建設，在整體經濟效益上言，較爲切合實際。

二、本市公共工程建設，係基於全體市民之利益爲出發點，而對於工程沿線之居民，難免產生若干影響，往往導致抗議及反對，爲尊重居民意願，說明工程規劃方案及明瞭居民意願，並於可行範圍內，採納居民意願，對工程方案進行部分修正，以達成居民

願望。近來本局新工處計有水源快速道路，東西向快速道路、基隆路二、三段提昇為快速道路、北二高臺北聯絡線萬芳交流道、萬華車站地下道等工程計畫，與工程沿線居民協調溝通，聽取居民意見，充分達成雙向意見交流。

三、本局對於工程品質提高，向來均極重視，已從下列各有關方面加強辦理：

(一) 建立監工制度、加強監工：(1) 嚴密監工編組。(2) 實施監工人員專業訓練。(3) 加強監工人員考核。

(4) 實施輪調制度。(5) 編訂「工程監工手冊」。

(二) 嚴格實施工程查驗與檢驗：成立工程材料試驗室，增大試驗頻率及範圍，提高材料試驗效率，以促加強品質控制。

(三) 縮短驗收結案時程：驗收案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辦理。工程由竣工至工程驗收，應於四個月內完成。

(四) 加強施工督導與考評：(1) 各工程處成立督導與查驗小組，經常至各地督查。(2) 本局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及重大工程考評，以協調解決施工疑難問題與施工之障礙，以促工程順利之進行。

四、有關本局目前進度落後工程，綜合分析該等原因，多數均係民眾環保意識高漲，對個人權益重視，與相關法令在執行上，無法因應當前環境狀況，致使公共工程之推展發生遲緩。復因近年來國內社會生活型態之改變，形成勞工缺乏，導致營造業承攬工程意願不高，常有工程流標現象，更增加公共工程

口頭質詢：

1. 問：何以敦化變電所面臨八公尺計畫道路可劃為變電所用地位積極推動。

推助困難。惟本局為確保工程品質，控制施工進度及解決工程施工期間所遭遇之困難，達成預期目標，除督導各工程處對所承辦之工程加強管制外，並每週在本局工程會報中提報討論，針對進度落後嚴重之工程及遭遇困難之問題，採取積極措施，律定時程加以排除外，同時本局局長亦盡量利用週末時間親自率同幕僚人員前往各工地實地督促各施工單位積極推動。

答：一、敦化變電所現址係應臺電公司七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函，申請要求配合本市都市發展，供給松山區一帶

用電激增需要，經納入該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由住宅區改為變電所用地。並於七十三年五月一日公開展覽，並經本府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本府以74.3.6.府工二字第○七三九二號公告發布實施。

二、至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各分區須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中，規定第三種住宅區內變電所，應臨接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乙節，係以74.7.1.府工二字第三二六八二號函實施。而該變電所用地，乃在本規定之前公告發布，故不受此限制。